

# 德國語文教育政策

## —以原生少數民族索勃人與土耳其移民為例

蔡芬芳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副教授

### 摘要

本文旨在以原生少數民族索勃人及土耳其移民為例，探討德國語文教育政策的政策意涵、政策規劃與執行情形。然而值得注意與思考的是，制訂語文教育政策的對象分別是原生少數民族與移民，背後實為以德意志民族為主體的思維邏輯，因此，在探討語文教育政策時，首先須理解語言在德國國族認同建構過程中所被賦予的意義與扮演的角色。其次，介紹與索勃人語言文化維繫相關的法令依據以及母語課程規劃與實際運作情形，以瞭解原生少數民族在德處境，以及如何因應環境變遷重新定位索勃語的學習。再次，則以土耳其人為例分析德國對移民所施行的語文教育政策，其牽涉到德國對自身國家是否為移民國家的認知，以及對於公民身分的認定。最末，本文提出在制訂語文教育政策時，德國可提供台灣思考的議題在於清楚定義政策所指涉的對象；在台灣國族認同建構中，如何定位我群與他者以及公民身分；在語文教育政策中如何定義語言。

關鍵詞：德國語文教育政策、國族認同、索勃民族、土耳其移民

## 壹、前 言

當我們要討論國家語文教育政策時，首先必須釐清以下幾個問題：確認所指涉的討論對象是誰，是本國人或是外來移民；是以那一個學校層級作為分析，是學齡前機構、小學、甚或大學；以及所討論的語言是該國官方語言，或是族群語言，抑或是外來移民的母語，還是國際語言，例如英語。此外，更重要的是，在何種脈絡下來談國家語文教育政策，是為了建構國家認同，凝聚國族意識，抑或是在多元文化政策之下予以原生少數民族或族群，或是外來移民及其子女群體權利，抑或是因為身處超國家組織成員國（例如歐洲聯盟）而須與該組織目標相符。從這些問題的提出，可以看到語文教育政策涉及的對象與範圍實為多重且多樣的。無論對象與範圍，皆無法不正視今日的語文教育政策與全球化息息相關。在全球化的趨勢之下，語文教育政策所指涉的對象相當容易地直接與外來移民連結，然而，同時值得注意的是，國家的原住民族或原生少數族群的語文教育亦須顧及，因為全球化與移民的出現刺激我們重新思考國族、地區、族群認同。有鑑於上述思考，筆者認為在探討德國語文教育政策的觀點應該要包括以下幾個面向：

- 一、德國原生少數民族 / 族群；
- 二、外來移民；
- 三、英文是否作為通用語（*lingua franca*）以及在高等教育的運用；
- 四、歐盟的影響<sup>1</sup>。然因篇幅限制，本文僅就前兩項提供概略介紹。

---

<sup>1</sup> 此想法的來源主要受到由德國亞歷山大·馮·洪保德基金會（Alexander von Humboldt Stiftung/Foundation）於 2007 年出版的 *Braucht Deutschland einebewusstere, kohäsive Sprachenpolitik?* 的啟發。

從原生少數民族以及外來移民來探討德國語文教育政策，可以反映出德國如何看待非德意志民族的觀點，以及植基於德意志國族認同的政策制訂思維。此外，我們亦可因此理解原生少數民族以及外來移民在主流社會中的自我定位。因此本文在內容安排上首先介紹德國國族認同，其次則分別討論以索勃人為例的原生少數民族，以及以土耳其人為例的外來移民之語文教育政策，最後則為結論。不過，需要注意的是，德國基本法中未見任何針對國家語言的相關規定，從實際狀況觀之，德語即為現行唯一的國家語言。由於德國為聯邦制度，中央並無統一規定學校語文教育，而是十六個邦之間各自規定以及互相合作。因此，在探討索勃民族以及土耳其移民時皆以其所在的邦別之規定與情形為主要分析內容。

## 貳、德國國族認同一語言

德國人口總數約八千兩百七十萬人（2017），其中 12% 為外籍人士，土耳其人最大宗，人數為約 150 萬（2017）（Statistisches Bundesamt, Destatis 2018）。德國境內除了主體民族德意志民族之外<sup>2</sup>，其他尚有少數民族與外來移民。相較於其他西方民族國家，德國可說是一個「遲來的國家」（die verspätete Nation）。雖然如此，十九世紀初的「德意志浪漫主義」（Die Deutsche Romantik）運動卻奠定了語言之於國族認同的重要性，並且由之形塑而成的「語言國族主義」（philological nationalism）對十九世紀的歐洲國族

<sup>2</sup> 基本上德意志民族被視為一個整體來看待，但需要注意的是其因為德國 1990 年再統一（Wiedervereinigung）而凸顯的內部差異，亦即 Howard（1995）所提出的「前東德五邦人民是否可被視為一個族群？」除了因統一後所面臨的社會與經濟差距之外，更甚者，前東德人民彼此因為共同的歷史、記憶、價值觀、奮鬥歷程，共享榮耀、尊嚴而凝聚，並且產生與他人有所區分的「我們」意識。此外，兩德統一之後，因為德西要求德東適應德西的標準，然同時意謂著德東人的低下，「尚不夠」符合德西的水準；而德東自身又希望被德西認可為德國的一部份，因之在此情況下，「何謂德意志國族」需要重新協商與討論（Rätzl, 1997:198）。

主義具有極大的影響力。

語言在德意志國族建構中扮演凝聚國族認同的重要角色，係源自十九世紀拿破崙入侵並佔領德意志之時，德意志浪漫主義思想家、文學家及歷史學家等，如洪堡特（Wilhelm von Humboldt, 1767~1835）與格林兄弟（Jacob Grimm, 1785~1862 and Wilhelm Grimm, 1786~1859）爲了反抗，更重要的是要找出「德意志性」，因此從研究民俗傳統文化以及採集民間歌謠著手，語言即爲構成國族意識的核心要素。赫德（Johann Gottfried Herder, 1744~1803）更加強調語言是民族文化遺產中最特殊的因素（鄧伯宸，2004:146），而且「一個民族、一個國家、一個語言」爲其理想中的政治體（*Sämtliche Werke*, 18:347, 引自 Bauman & Briggs, 2003:193）。費希特（J. Fichte, 1762~1814）認爲語言是延續民族及國家的文化與命脈，且認定德意志民族是日耳曼民族中唯一仍說德語的民族，並且保留德語言原貌，未受到其他語言的滲入及影響，所以德語遠優於其他的語言，因此之故，德意志民族及國家亦較之其他民族與國家更爲優秀（Räthzel, 1997:71-74）。從語言學的角度來說，費希特的論點實係無稽悖理，然它卻展現出語言國族主義的強大力量（Edwards, 1995:131）。

### 參、原生少數民族－索勃人

德國原生少數民族計有四個，分別爲在德國北部什列斯威－霍爾斯坦邦（Schleswig-Holstein）的丹人（Dänen）、弗里斯蘭人（Friesen）、在德國東部勞席茨地區的索勃人（Sorben）以外，還有散居德國各地的辛提人與洛瑪人（Sinti und Roma）<sup>3</sup>。除此之外，德國亦將低地德語區域語言

<sup>3</sup> 關於德國少數民族的詳細介紹，參閱蔡芬芳（2002）。

(Regionalsprache Niederdeutsch)<sup>4</sup> 與少數族群並列為受到保護的語言群體。其中本文的探討對象索勃人世居德國東部千餘年以上，操西斯拉夫語系，據統計其人口總數約六萬人，為歐洲最小的民族之一，散居於今日德國東部勞席茨地區 (Łužica/Łužyca/Lausitz/Lusatia)，該地區又分上勞席茨 (Oberlausitz/Upper Lusatia) 及下勞席茨 (Niederlausitz/Lower Lusatia)，在行政區域的劃分上，則分屬薩克森邦 (Sachsen/Saxony) 東北部與勃蘭登堡邦 (Brandenburg) 南部。語言又分上索勃語 (Obersorbisch/Upper Sorbian，近捷克語) 及下索勃語 (Niedersorbisch/Lower Sorbian，近波蘭語)。

雖然德國境內早有少數族群的存在，然而德國於 2002 年方始設置專司國內少數族群相關事務之機構「德裔回歸者<sup>5</sup>問題與少數族群專屬代表辦公室」(Beauftragte für Aussiedlerfragen und nationale Minderheiten)，該機構隸屬內政部，原為 1988 年成立的「聯邦政府德裔回歸者問題專屬代表辦公室」(Beauftragter der Bundesregierung für Aussiedlerfragen)。該機構業務對象共計有三類，一、已在德國生活的「德裔回歸者」；二、仍留在「德裔回歸者」所移出國家(如前蘇聯與中東歐國家)中的德裔少數；三、少數民族與語言少數族群 (Bundesministerium des Innern, für Bau und Heimat, 2015)。關於與德國少數民族相關的法律規定與權益，在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以及德國基本法中皆規定不應因語言或血統而有任何形式的歧視(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其他詳細規定則見於少數族群所居住的各邦邦憲法之中。各個少數民族與低地德語語言群體皆有其各自代表其權益的組織 (Bundesministerium des

<sup>4</sup> 低地德語區域語言係依據歐洲區域或少數語言憲章 (European Charter for Regional or Minority Languages) 定義，在德國被承認為區域語言。德國約有 12% 人口使用該語言，主要通行於布萊梅城邦、漢堡城邦、梅克倫堡—前波恩邦、下薩克森邦、什列斯威—霍爾斯坦邦，以及以下三邦的北部，分別是布蘭登堡邦、北萊茵—西伐利亞邦與薩克森—安哈特邦。

<sup>5</sup> 「德裔回歸者」係始於 1990 年來自於以前蘇聯與前東歐共產國家(尤指波蘭與羅馬尼亞)的德裔人民，據統計從西元 1990~1999 年共移進 2,029,176 人，其中來自前蘇聯的德裔高達 1,630,041 人 (Vehlewald, 2001)。

Innern, 2014:59-63)。在兩德統一條約（Einigungsvertrag）第三十五條中有四項與索勃民族相關的規定：一、聲明身為索勃民族及認同索勃文化是自由的<sup>6</sup>。二、確保索勃文化及索勃傳統之維護持續發展<sup>7</sup>。三、索勃民族及其組織成員於公共事務範圍內，享有保護及保存索勃語之自由<sup>8</sup>。四、國家及各邦間基本管轄範圍及權限分配不受影響<sup>9</sup>。

對於原生少數族群來說，與其族群相關的語言政策則是被置入該族群所在的邦憲法當中。若以本文主要探討的索勃人為例<sup>10</sup>，其語言相關規定主要列於薩克森邦（Sachsen）及勃蘭登堡邦（Brandenburg）兩邦憲法。在薩克森邦中，索勃語在公共領域上的使用與德語具同等地位，例如選舉公告、通知及結果，皆以德語索勃語雙語並行之形式出現，並有與電視廣播相關法令。在勃蘭登堡邦憲法中亦有針對雙語標示、電視廣播之法令。兩邦皆有與語文教育政策之規定，分述如下：

## 一、薩克森邦

薩克森邦首先在邦憲法第 5 條第 2 款中針對索勃人權利規範如下：「本邦確保及保護具德國公民身份之少數民族與少數族群之認同維護及其維護並確保對語言、宗教、文化及傳承之保護權利。」<sup>11</sup> 在第 6 條第 1 款則強調「本邦內居住屬索勃民族之公民為享有平等權益之國民。本邦確保及保護對索勃民族之認同及其維護之權利，尤其是透過中小學、幼稚園及各項文化設施以

<sup>6</sup> 德文為 Das Bekenntnis zum sorbischen Volkstum und zur sorbischen Kultur ist frei.

<sup>7</sup> 德文為 Die Bewahrung und Fortentwicklung der sorbischen Kultur und der sorbischen Traditionen werden gewährleistet.

<sup>8</sup> 德文為 Angehörige des sorbischen Volkes und ihre Organisationen haben die Freiheit zur Pflege und zur Bewahrung der sorbischen Sprache im öffentlichen Leben.

<sup>9</sup> 德文為 Die grundsätzliche Zuständigkeitsverteilung zwischen Bund und Ländern bleibt unberührt.

<sup>10</sup> 本文中關於索勃人部份的資料節錄自蔡芬芳（2002）。

<sup>11</sup> 德文為 Das Land gewährleistet und schützt das Recht nationaler und ethnischer Minderheiten deutscher Staatsangehörigkeit auf Bewahrung ihrer Identität sowie auf Pflege ihrer Sprache, Religion, Kultur und Überlieferung.

保存及發展該民族語言、文化及傳承。」<sup>12</sup>

除了上述權利規範之外，薩克森邦在 1991 年 7 月 3 日公佈「薩克森自由邦學校法」，其中第 2 條「德國人—索勃人混居區域學校」（Schulen im deutsch-sorbischen Gebiet）第 1 款「依其監護人意願，應給予在德國人—索勃人混居區全體孩童及青少年學習索勃語機會及針對固定科目及依年級進行索勃語教學。」<sup>13</sup> 第 2 款「依據法律授權，文化部為處理針對德國人—索勃人混居地區索勃中小學或其他中小學制定必要的特別法令規定，尤其是關於 1. 組織；2. 索勃語之地位為母語、第二語言以及外國語。」<sup>14</sup> 再則，薩克森自由邦內所有中小學應教授有關索勃人之歷史與文化的基礎知識（第 3 條第 3 款）<sup>15</sup>。

## 二、勃蘭登堡邦

勃蘭登堡邦在其邦憲法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索勃人（溫德人）<sup>16</sup> 之語言文

<sup>12</sup> 德文為 Die im Land lebenden Bürger sorbischer Volkszugehörigkeit sind gleichberechtigter Teil des Staatsvolkes. Das Land gewährleistet und schützt das Recht auf Bewahrung ihrer Identität sowie auf Pflege und Entwicklung ihrer angestammten Sprache, Kultur und Überlieferung, insbesondere durch Schulen, vorschulische und kulturelle Einrichtungen.

<sup>13</sup> 德文為 Im deutsch-sorbischen Gebiet ist allen Kindern und Jugendlichen, deren Erziehungsberechtigte dies wünschen, die Möglichkeit zu geben, die sorbische Sprache zu erlernen bzw. in festzulegenden Fächern und Klassenstufen in sorbischer Sprache unterrichtet zu werden.

<sup>14</sup> 德文為 Das Staatsministerium für Kultus wird ermächtigt, die erforderlichen besonderen Bestimmungen zur Arbeit an sorbischen und anderen Schulen im deutsch-sorbischen Gebiet zu treffen, insbesondere hinsichtlich 1. Organisation; 2. des Status der sorbischen Sprache als Muttersprache, Zweitsprache und Fremdsprache.

<sup>15</sup> 德文為 Darüber hinaus sind an allen Schulen im Freistaat Sachsen Grundkenntnisse aus der Geschichte und Kultur der Sorben zu vermitteln.

<sup>16</sup> 根據 Higounet (1986:28) 以及 Blaschke (1997:10)，溫德人名稱有三個可能來源：（1）西元一世紀時羅馬史家稱呼當時居住於喀爾巴什山（Karpaten or Carpathian Mts.）以北的斯拉夫部族為 Venedi，其後始音轉為溫德（Wenden）；（2）意即「金髮者」，可能為該民族成員多為金髮有關；（3）意謂「皈依者」，隱含有貶抑的色彩，係因德人在數世紀的東向移民及擴張運動後，已然完全將溫德人征服，並將之德意志化及基督教化。此外，另一種說法是納粹黨人所倡導的民族主義色彩，即溫德人係日耳曼民族汪達爾人（Vandalen）移向南歐及北非後留在中歐的殘餘部族，後來因斯拉夫人向西遷徙，才被西斯拉夫民族所同化並轉操斯拉夫語，而其族名亦由 Vandalen 音轉為 Wenden。然今日史學界及人類學家已證明兩者間毫無關聯，上古中古之交的日耳曼民族大遷徙舉族遷徙，因此汪達爾人並未在其遷徙之途上遺留任何部落（蔡芬芳，2002:253，註釋 13）。

化的權利：「索勃人有權就公共事務中維護及促進索勃語言及文化，於中小學及幼稚園教授索勃語言及文化的相關知識。」<sup>17</sup> 與薩克森邦學校法不同的是，勃蘭登堡邦在「勃蘭登堡邦索勃人權利組織法」（1994年7月7日公佈）中規定與教育相關的語言規定，前提是「保護及促進索勃語，尤其是下索勃語。有使用索勃語之自由。」<sup>18</sup>（第8條「語言」）在第10條「教育」則有以下五項規定：（一）依父母意願，應給予索勃人（溫德人）聚居區孩童及青少年學習索勃語之機會<sup>19</sup>。（二）於索勃人（溫德人）聚居區之幼稚園及中小學內，以符合年齡的方式將索勃人（溫德人）的歷史與文化納入遊戲設計及正規課程中<sup>20</sup>。（三）勃蘭登堡邦政府促進教授索勃語教師之養成、深造及進修。由本邦與薩克森自由邦共同合作<sup>21</sup>。（四）藉由成人進修教育促進索勃（溫德）語及文化之維護與保存<sup>22</sup>。（五）就經由聚居區之索勃（溫德）組織所推動成立，並以保護、促進及教授索勃（溫德）語言及文化且致力於達到雙語目標為首要任務之幼稚園及中小學，邦政府特別促進及支持<sup>23</sup>。

上述為兩邦邦憲法與相關法令的規定，實際的執行情形則由學校課程

<sup>17</sup> 德文為 Die Sorben haben das Recht auf Bewahrung und Förderung der sorbischen Sprache und Kultur im öffentlichen Leben und ihre Vermittlung in Schulen und Kindertagesstätten.

<sup>18</sup> 德文為 Die sorbische Sprache, insbesondere das Niedersorbisch, ist zu schützen und zu fördern. Der Gebrauch der sorbischen Sprache ist frei.

<sup>19</sup> 德文為 Kindern und Jugendlichen im angestammten sorbischen(wendischen)Siedlungsgebiet, deren Eltern es wünschen, ist die Möglichkeit zu geben, die sorbische Sprache zu erlernen.

<sup>20</sup> 德文為 In den Kindertagesstätten und Schulen im angestammten sorbischen(wendischen)Siedlungsgebiet ist die sorbische (wendische)Geschichte und Kultur altersgerecht in die Spielgestaltung und Bildungsarbeit einzubeziehen.

<sup>21</sup> 德文為 Das Land Brandenburg fördert die Aus-, Fort-und Weiterbildung von Lehrern der sorbischen Sprache. Es arbeitet auf diesem Gebiet mit dem Freistaat Sachsen zusammen.

<sup>22</sup> 德文為 Durch Angebote in der Weiterbildung für Erwachsene soll die Bewahrung und Pflege der sorbischen(wendischen) Sprache und Kultur gefördert werden.

<sup>23</sup> 德文為 Kindertagesstätten und Schulen, die durch sorbische(wendische)Verbände im angestammten Siedlungsgebiet der Sorben(Wenden)betrieben werden, werden durch das Land besonders gefördert und unterstützt, sofern diese Einrichtungen vorrangig der Pflege, Förderung und Vermittlung der sorbischen(wendischen)Sprache und Kultur dienen und somit dauerhaft zweisprachig betrieben werden.



的設計與內容觀之。在索勃學校教育方面，從 1952 年到 1999 年，中小學校教授索勃語的課程分為兩類：一為以索勃語為教學語言的 A 型班級（A - Klasse）；二為將索勃語視為他種語言，每週上課時數三小時課程的 B 型班級（B - Klasse）。如此的課程安排，看似索勃語得以維繫，然而在 1960 年代，東德政府實際的作為意在打擊索勃語，例如提出在 A 型班級，自然科學、數學等理科以及公民課僅能以德語教授，再則若要上索勃語課程或上索勃學校皆需要父母特別登記，此舉導致在短短一年內，學生從 12,000 人驟降至 3,000 人（Budarjowa, 2010:178）。至於班級 B 的索勃語課程並非必修，且課程時間往往被安排在正規課程後，學生如果上課的話，無公車可搭回家，因此學生人數減少（Budarjowa, 2010:178）。

到了兩德統一（1989 / 1990）之時，雖然索勃民族的權益以及索勃語的學習受到兩邦憲法的保障，然而索勃人因為經費短缺、出生率下降以及因為失業率過高而導致人口大量外移，人口總數下降，遂使勞席茨地區的許多學校被迫關閉，致使索勃語的傳承更形困難。因此，為解決上述問題，從 1999/2000 學年度開始，不再以 A 與 B 班級作為課程分類方式，而是以 2plus 做為新的概念，意即索勃語及德語再加一個外語，希望透過個別科目的雙語專業教學以及密集的索勃語課程，盡可能使得學生之索勃語及德語皆能達到母語程度（Budarjowa, 2010:179）。此外，學齡前兒童教育部份則有專司機構「歡迎語言中心」（WITAJ<sup>24</sup>-Sprachzentrum）於 1998 年 3 月 1 日成立「歡迎」幼稚園。其成立係依據西元 1992 年歐洲區域暨少數族群語言憲章（Europäische Charta der Regional-und Minderheitensprachen）中所言：「於私人領域及公開場合中使用區域及少數語言的權利為一不可剝奪之權利，這與聯合國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一致，而且符合歐洲理事會對人權及基本自

<sup>24</sup> Witaj 在索勃語中為「歡迎」之意，目前已為註冊商標（Budarjowa, 2016:18）。

由保護公約之精神」。索勃民族之「歡迎」幼稚園係學習自法國布列塔尼從1977年開始實施的DIWAN（意即「種子」）模式而來，成立宗旨在於培養孩童具有索勃語及德語雙語能力－課程採「沉浸式」（immersion）教學方法，完全以索勃語教學，學童在幼稚園中亦以索勃語交談。參加課程的孩童有可能是來自家中使用德語的索勃家庭或是德國家庭，他們在家說德語，在學校說索勃語。「歡迎」幼稚園的理念在於如果孩童從小在雙語的環境中成長，不僅使其能以開闊心胸面對未來，對於其他文化會有較高的接受程度，而且有助於增進學習其他語言的能力，無形中亦培養出廣闊的世界觀。再者，學會索勃語，等於是搭起東西歐的橋樑，因為同時擁有德語能力的背景，當能以索勃語為基礎對於未來進一步學習捷克語及波蘭語或是其他斯拉夫語言有極大之助益。

## 肆、外來移民－土耳其人

移民是機會以及豐富的展現<sup>25</sup>

Angela Merkel, 2013

德國不是移民國家<sup>26</sup>

Helmut Kohl, 1991

我們招募工人，就來了人<sup>27</sup>

Max Frisch, 1965<sup>28</sup>

以上三句話分別是瑞士作家 Max Frisch、德國前總理 Helmut Kohl（任

<sup>25</sup> 德文為 Einwanderung ist Chance und Bereicherung.

<sup>26</sup> 德文為 Die Bundesrepublik ist kein Einwanderungsland.

<sup>27</sup> 德文為 Wir riefen Arbeitskräfte und es kamen Menschen.

<sup>28</sup> DOMiD（Das Dokumentationszentrum und Museum über die Migration in Deutschland e.V，德國移民資料中心與博物館協會）將上述三句引言並至刊登在說明為何德國需要移民博物館的小冊 Auf dem Weg zu den deutschen Migrationsmuseum.

期 1982-1998)、德國現任總理 Angela Merkel (自 2005 年迄今) 發表與移民現象相關的言論, 這亦說明德國在這五十年間如何看待移民的觀點。在德國戰後經濟起飛年代, 從土耳其與其他地中海國家招募人力, 以補充德國短缺勞力, 他們在德國政府與社會的眼中是為客工 (Gastarbeiter) 的身分, 同時應該是短期與過渡性質的, 合約到期即刻返國。然而隨著時間的拉長, 客工開始留在德國安身立命, 並因第二代與第三代的出生, 移民逐漸成為德國的一部分。然而, 他們卻被視為「外國人」(Ausländer)<sup>29</sup>。由於德國依血統 (jus sanguinis) 原則作為是否為德國公民的判準, 德國基本法序言中以德意志民族 (das Deutsche Volk) 指稱基本法權利義務規範的對象, 由此可觀察到血緣在身分認定上的重要性。另在第 116 條第一款所定義之「德國人」, 意為擁有德國公民身份者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被中東歐各國強行逐出的「德裔難民」或「德裔被驅逐者」(Flüchtling oder Vertriebener deutscher Volkszugehörigkeit)。在 1998 年之前, 德國政府不認為自己是一個移民國家 (Einwanderungsland), 上述前總理 Kohl 的言論則是例證。1998 年至 2002 年之間, 德國政府在移民政策方面開始有所改變 (Hell, 2005)。其中, 1999 年德國政府將屬地原則 (ius soli) 納入取得公民身分的原則之一, 以符合歐洲與其他西方國家標準, 自此德國方始為移民國家 (Steinbeis, 2009:71)。2015 年 6 月 1 日, 德國現任總理 Merkel 在柏林召開的「與人民對話」的座談中, 正式表明「德國是一個移民國家」(Deutschland ist ein Einwanderungsland), 同時強調德國需要一個較友善之歡迎移民的文化, 並有意識地認為移民能為德國帶來豐富的視角 (Frankfurter Allgemeine, 2015, June 01)。

移民與全球化基本上擴大了德國的語言潛能 (Clyne, 2007:7)。以土

<sup>29</sup> 以土耳其移民在德國的發展為例, 可分為三個階段: 1960~1973 年, 年輕的土耳其勞工獨身來德; 第二階段自西元 1967 到 1980 年代初期, 原在德工作的土耳其勞工將土耳其的家人接到德國同住; 第三階段則為土耳其人開始在德國安家立業並同時建立屬於他們自己的社區 (Özcan, 1995:513-515)。

土耳其人的母語傳承為例，土耳其孩童除了一般正規課程之外，在學校中亦修習母語課程，但各邦規定不同。在土耳其裔最多的北萊茵－西發利亞邦（Nordrhein-Westfalen），土耳其語不只是母語課程，亦被列為第二外語選修課程。此外，大學提供教授土耳其語的師資養成教育班。

當移民來到德國以後，語言的學習與孩童如何適應德國社會的過程息息相關。1964年開始，移民孩童被要求入學，但未包括幼稚園階段（Penn & Lambert, 2009:59）。然而這樣的安排對移民孩童產生負面影響，因為長久以來，在德國學齡前教育被視為對後續表現與造詣有強而有力的正面影響。不過如此觀點無法成立，因為一方面缺乏實證資料的支撐（Diefenbach, 2007）；另一方面根據 Avenarius（2003）研究，德國孩童與外國籍孩童就讀幼稚園的比例相差無幾，前者 91.7%，後者則為 88.3%（Penn & Lambert, 2009:59）。一般說來，德國移民孩童進入主流社會中的公立學校就讀，因而德語為主要的課程教學語言，有時會提供過渡時期課程，以便輔助移民孩童盡可能地完全融入學校環境。此外，在課後提供移民孩童母語課程。根據 Kupfer-Schreiner（1996）的研究，1995年紐倫堡（Nürnberg）學校中有三分之一的學童參加這類課程（Penn & Lambert, 2009:59）。此外，在巴伐利亞邦（Bayern），有些課程先以移民孩童的母語教授，到進階時才以德語教授，以有助於孩童完全吸收德語，不過，實際上，甚少有孩童以這類方式受教（Penn & Lambert, 2009:60）。在巴伐利亞邦，學童從三年級開始學習第二語言，通常是一個星期上一到兩個小時的英語。不過，一直到五年級，外國語言的學習才真正開始。一般說來，還是以英文為主，例如在職業預校（Hauptschule）與實科中學（Realschule）即是如此，而文法高中（Gymnasium）除了英文之外，法文以及拉丁文是最常教授的外國語，其他尚有俄文、中文、義大利文。土耳其文及前南斯拉夫的語言皆不在巴伐利亞邦的課程表內（Penn & Lambert, 2009:60）。相對來說，柏林、漢堡、北萊茵

西發利亞邦皆有提供土耳其語，不過，依舊未見前南斯拉夫不同國家的語言被列入課程選項（Clyne, 2007:19-20）。

在多元文化社會中，從公民文化的角度來觀察，學校教育中國家語言使用與移民學童或學生所使用的母語之間的關係以三種方式呈現：一、語言屬於少數族群政策：掌握移入國的國家語言意味著移民整合至主流社會程度的評斷標準，並且與認知及社會能力相關；二、語言為文化政策：由於語言為族群區分我族與他者的重要標誌，因此母語可被視為認同政治的主題，以及以此做為與主流社會協商文化權利的依據；三、語言對溝通模式產生影響：不論是國家語言，抑或是移民的母語，皆是日常生活互動中態度測量的標準。特別是在每天的學校生活中，因為學校都期待學生的行為能夠符合禮貌與社會互動顯性或隱性的規則（Sunier, 2004:147）。以上這三種不同看待國家語言與移民母語關係的情形，核心議題在於在公民文化中，究竟如何獲致適當的公民身分？接下來則依據 Thijl Sunier 的研究（2004），以柏林 Lise Meitner School 為例，說明土耳其裔學生使用母語的情形，以及從師生的角度來探討在學校使用母語的態度與看法。

在這所學校內，不論在教室內或教室外，學生們常常說土耳其語。土耳其語雖然是學生在家中以及與同儕之間所使用的語言，但是經過調查，學生們鮮少能夠操持標準土耳其語，多是土耳其語和德語交叉使用。不過，需要注意的是，是否能夠掌握母語或是德語與移民至德國的年齡與世代有關，例如，學校中約三分之一學生在德國出生，另外三分之一則是在上小學前即移民到德國，這兩類學生具有優良的德語能力。剩餘的三分之一的學生移民到德國的時間介於小學高年級到 16 歲之間，則面臨著較多的語言問題（Sunier, 2004:148-149）。基本上，學生經常使用土耳其語，當提到與土耳其文化相關特定的範疇時，土耳其裔的學生使用母語，而且認為如此能夠達到極佳的溝通效果。

在學校內，對於使用土耳其語沒有明顯的規定，亦即學校在這方面並無確切的語言政策。若是較大的年齡才移民到德國且無法流利操持德語的學生，爲了讓他們可以跟上課程，需要參加語言測驗。在大部分的情形下，學校安排他們參加準備課程，時間長達一或兩年，至多再延長一年，最後參加測驗（Sunier, 2004:152）。

由於德語的優勢地位，土耳其裔學生被期待能夠掌握德語，因爲這是一項基本的認知技巧（a basic cognitive skill），但是如果學生不會德語，學校並非社會責備的對象，而將責任歸咎父母。在 Lise Meitner School 中，老師們對於學生是否使用土耳其母語有不同的看法。有些老師嚴格反對學生使用土耳其母語，若聽到，則會立刻制止學生，有時甚至提出學生應該學習德語，並非窩在自己的土耳其的「第二個社會」（second society）之中（Sunier, 2004:153）。然而，另一個極端則是有些老師鼓勵學生使用母語，尤其是學生無法理解課程內容時，他們認爲母語能夠幫助他們在學習上獲得極佳效果。在這兩個極端之間，許多老師並不在意學生之間在上課的時候說土耳其語，因爲老師們認爲學生們無法以他們的德語能力了解課程，所以學生可以使用母語，以確保他們能夠理解與明瞭上課內容。此外，對於老師們而言，土耳其語在學校的地位也是一個衝突的來源，因爲從七年級開始，學校將土耳其語列入母語課程，做爲一般科目的補充；從九年級開始，土耳其語則被列入全校學生的選修科目之一，但事實上，並未真正對所有學生開放。許多老師傾向於讓所有學生有修習土耳其語的機會，如此可以賦予土耳其語現代外國語的地位。不過，這樣的討論到 Sunier（2004）研究結束時，尙未有具體的結果。有些課程是被視爲母語來教授的。有兩位土耳其裔老師同時教授土耳其語以及其他科目。他們因此更加確認他們教授土耳其語有助於提升許多學生不佳的語言能力，而且母語能力對於其他語言能力的發展是有所助益的，他們的課程不對非土耳其學生開放。因之如此的原因無關於文化認同的政策，而是將語言能力的發展導向認知能力的提升。

從上述許多任課老師對土耳其語言的反應可以觀察到，說土耳其語對他們而言，意謂著不願意融入德國社會，同時也是「他者性」(otherness)的表現，如此無法融入德國社會。再者，持續說土耳其語亦表示未將德國互動與禮貌的價值內化於心，因為說土耳其語等於將其他非土耳其人排除在外 (Sunier, 2004:154)。以此觀之，從有許多德國學校內老師對於土耳其裔學生說土耳其語的態度看不到任何教育 (pedagogical) 意涵或考慮，而是一味地認為土耳其裔學生缺乏語言能力，並且學生與家長都未努力亦無意願融入德國社會。然而，缺乏教育意涵也可以被解釋為因為德國沒有聯邦一致的移民與整合政策所導致的。

對於土耳其裔學生來說，他們雖然知道大眾對於他們說土耳其語持負面態度，但他們並不在乎，他們並不瞭解他們為何不應該說土耳其語 (Sunier, 2004:155)。雖然學生在學校學土耳其語，但對於從小就在德國學校就學的學生來說，他們無法學好土耳其語，因為他們從來沒有系統性地學會讀與寫土耳其語。

從柏林 Lise Meitner School 的例子可以思考一個問題：對於德國土耳其人或土耳其裔學生來說，土耳其語的學習與土耳其文化認同之關聯何在？<sup>30</sup> 這個問題呼應前述在多元文化社會的學校教育之中，國家語言使用與移民學童或學生母語之間的關係。從不同的角度來說，這個關係是多面向的，亦即在土耳其裔學生的眼中，土耳其語能夠傳達與土耳其文化相關特定的範疇並達到極佳溝通效果，此可被視為文化認同的展現。然而，從老師對於學生使用或學習德語或是土耳其語的態度，則可觀察到不同的關切點：有的老師認為學生應該學習德語，或是不應該以土耳其語進行溝通，此一觀點意味著將語言放置在少數族群政策之下，側重於語言的認知與社會能力。此外，使

<sup>30</sup> 感謝本篇文章匿名審查委員的提問。

用土耳其語造成一方面未能納入非使用土耳其語者，另一方面顯示出移民無意融入德國社會，如此對於溝通模式產生影響，無益於移民在接待社會中的社會互動。值得注意的是，贊成使用土耳其語的老師的觀點亦與認知能力有關，有助於學生理解科目以及提升其他語言的能力。若就 Sunier (2004) 所研究的 Lise Meitner School 學校來說，並未看到將土耳其語定位在文化政策的範疇之內，以此與德國主流社會進行文化權利協商。

## 伍、結 論

本文主要以德國原生少數民族索勃人與外來移民土耳其人為研究對象，分析德國語文教育政策。如在前言所述，制訂語文教育政策的對象分別是原生少數民族與移民，然而映射出的卻是德國以德意志民族為主體的國族認同。在長達千年以上的歷史過程中，索勃民族因遭受德意志化與基督教化，致使語言文化流失，雖然在現代的國家制度下，其語言受到德國與國際法令保障，然因現實環境與社會變遷將原來的 A 班級與 B 班級改變為 2plus，並同時推廣 WITAJ 幼稚園之沉浸式教學，以維繫語言與文化。至於以土耳其為例的外來移民，所遭遇的問題則來自於德國是否以移民國家自居，以及如何認定公民身分。從柏林 Lise Meitner School 中土耳其裔學生使用母語情形以及師生如何看待使用土耳其語的態度來觀察，發現語言無關乎文化認同，而是認知能力的問題。再則，由於德國並無統一的聯邦政策，因此與移民相關的語文教育政策上未見任何教育意涵。

那麼德國的語文教育政策可以帶給台灣何種的思考角度，或是我們是否可以從中學習？筆者認為，台灣現今隨著族群意識提升與多元文化政策的執行，再加上原住民委員會與客家委員會的計畫的推動，例如在幼稚園與小學實施客語教學，如屏東縣客家事務局已推出幼稚園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桃園市在 2015 年亦開始培養相關師資，期以從幼兒園與家庭開始傳承客家語



言及文化。然而，若有國家政策與法令的相關措施配合，例如增修客家基本法，社區才能有推動語言政策的動力與資源，將有助於以社區做為語言使用的整體環境，俾利客語維繫及發展<sup>31</sup>。另在移民方面，政府推出「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注意到新住民子女學習父親或母親母語之重要性。整體看來，台灣目前在語文教育政策上的規畫與執行上，已在持續進展當中。然而，實際成效須要深入與長期分析與評估，方能有所定論。台灣可以從德國語文教育政策意涵、規畫及相關討論反思當我們在制定政策時，思考的廣度與深度是否能夠兼具，而且思考層次與指涉對象勢必須先清楚定義，始能有一完整的語文教育政策。更甚者，筆者認為，在語文教育政策的背後思維邏輯涉及的是在台灣的國族認同建構之下，我群與他者的定位為何？在今日多元文化社會下的台灣，又是如何定義公民身分，以及誰才能獲致公民身分？最末，延伸 Sunier (2004) 在探討學校教育中使用國家語言與具移民背景的學生母語之間的關係中所言，我們需要關切的是我們如何定義語言，其為少數族群政策？文化政策？抑或是與社會互動有關的溝通模式？希冀藉由這些議題的思考有助於台灣的語文教育政策更臻完善。

<sup>31</sup> 此政策建議引用自陳秀琪等主持之客委會委託研究案《客語推廣相關政策研究計畫》結案報告（2016年6月）。

## 參考文獻

- Bauman, Richard & Charles L. Briggs (2003). *Voices of Modernity. Language ideologies and the Politics of Inequality*. 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udarjowa, Ludmila (Ed.)(2010). *20 Jahre Sorbischer Schulverein e.V.* Bautzen: Sorbsicher Schulverein e.V.
- Budarjowa, Ludmila (Ed.)(2016). *25 Jahre Sorbischer Schulverein e.V.* Bautzen: Sorbsicher Schulverein e.V.
- Blaschke, Karlheinz et. al. (1997). *Die Sorben in Deutschland*. Bautzen:Stiftung für das sorbische Volk.
- Bundesministerium des Innern (2014). *Nationale Minderheiten:Minderheiten und Regionalsprachen in Deutschland*. Berlin:Bundesministerium des Innern.
- Bundesministerium des Innern, für Bau und Heimat. (2015). <http://www.aussiedlerbeauftragter.de/> (accessed 2015/6/30).
- Clyne, Michael (2007). Braucht Deutschland einebewusste, kohäsiveSprachenpolitik-Deutsch, Englischals Lingua Franca und Mehrsprachigkeit? In Alexander von Humboldt Stiftung/Foundation (Ed.), *Braucht Deutschland eine bewusstere, kohäsive Sprachenpolitik?*(pp.4-28). Bonn:Alexander von Humboldt Stiftung/Foundation.
- Frankfurter Allgemeine (2015). <http://www.faz.net/> (accessed 2015/6/29).
- DOMiD (無日期). *Auf dem Weg zu den deutschen Migrationsmuseum*. Köln:DOMiD.
- Edwards, John (1995). *Multilingualism*. London:Penguin Books.
- Higounet, Charles (1986). *Die deutsche Ostsiedlung im Mittelalter*. Berlin: Siedler Verlag.

- Howard, Marc Alan (1995). Ostdeutsche als ethnische Gruppe? Zum Verständnis der neuen Teilung des geeigneten Deutschland. *Berliner Debatte Initial* 4/5,119-131.
- Özcan, Ertekin (1995). Die türkische Minderheit. In Cornelia Schmalz-Jacobsen und Georg Hansen (Eds.), *Ethnische Minderheiten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eine Lexikon* (pp.511-528). München:Beck.
- Penn, Roger & Paul Lambert (2009). *Children of International Migrants in Europe: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Palgrave Macmillan Ltd, Basingstoke.
- Räthzel, Nora (1997). *Gegenbilder:Nationale Identität durch Konstruktion des Anderen*. Opladen:Leske + Budrich.
- Statistisches Bundesamt, Destatis (2018). <https://www.destatis.de/DE/ZahlenFakten/GesellschaftStaat/Bevoelkerung/MigrationIntegration/MigrationIntegration.html>(accessed 2018/5/10).
- Sunier, Thijl (2004). National Language and Mother Tongue. In Werner Schiffauer et al. (Eds.), *Civil Enculturation:Nation-state, Schools and Ethnic Difference in Four European Countries* (pp.147-163). New York and Oxford: Berghahn Books.
- 陳秀琪等（2016）。《客語推廣相關政策研究計畫》結案報告（2016年6月）。臺北：客家委員會。
- 蔡芬芳（2002）。德國語言政策—以索勃人為例。載於施正鋒（主編），各國語言政策—多元文化與族群平等（239-294頁）。臺北：前衛出版社。
- 鄧伯宸譯（2004）。族群（原作者：Harold Issac）。臺北：立緒。（原著出版年：1975）